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0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04日—2018年12月0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0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04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0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兴瑞科技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29,7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5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9,7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15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1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同意免除杨国安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

准)。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王川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5 日